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6857

致：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镁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鼎镁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鼎镁有限	指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捷轻科技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镁有限原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被鼎镁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捷轻有限	指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轻科技前身
大金控股	指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大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众御有限	指	UNITED KING LIMITED（中文名：众御有限公司），注册于萨摩亚，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利	指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鑫	指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汇	指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佳	指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巨大机械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Giant Manufacturing Co.Ltd.），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21，为大金控股的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捷轻海安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富公司	指	GOLDEN RICH LIMITED（金富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指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MALAYSIA) SDN.BHD., 注册于马来西亚,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厂, 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鼎镁深圳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国创研究	指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Appa	指	Appa Corp Ltd.,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亚博电子	指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锐漫能源	指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赫机械	指	马赫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亨利金属	指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威帝乐	指	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亨利木业	指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资	指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捷安特单车	指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高武投资	指	Growood Investment Ltd.
捷安特(江苏)	指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捷安特(福建)	指	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	指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	指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	指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国)	指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捷安特电动车	指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股份	指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巨翔金属	指	巨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元新投资	指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慧德兴业	指	慧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涂季冰	指	THO KEE PING, 马来西亚国籍, 发行人董事长
杜绣珍	指	杜绣珍, TU HSIU-CHIEN、Bonnie Tu, 涂季冰之妻, 大金控股董事、巨大机械董事长; 杜绣珍之母杜刘月娇与刘涌昌之父刘金标为姐弟
涂子谦	指	THO TZU CHIEN, 马来西亚国籍, 涂季冰、杜绣珍长子
涂子訢	指	THO TZU SING, 马来西亚国籍, 涂季冰、杜绣珍次子
刘佛安	指	LIEW FOOK ONN, 马来西亚国籍
刘涌昌	指	刘涌昌, LIU YUON-CHAN、YOUNG LIU, 发行人董事、大金控股董事、巨大机械董事兼执行长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51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51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512-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包括：中国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金富有限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该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 YJ Ho&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就捷轻马来西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就巨大机械、部分关联法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于台湾地区的合规情况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二）》、英属维尔京群岛 O'NEAL WEBSTER 律师事务所就大金控股等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就众御有限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 GENESIS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高武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Aktiengesellschaf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就部分关联法人出具的法律意见、KPMG Law Limited 就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8月3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8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六届第五次董事会, 于2021年7月8日召开2021年股东常会,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并按照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了披露。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及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

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9533841K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涂季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 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鼎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鼎镁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的需要，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

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鼎镁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从鼎镁有限成立（即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或守法经营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证监会批复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810,531.74 元、59,518,219.84 元、198,264,765.25 元以及 95,815,531.61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875,929.78 元、172,408,942.36 元、221,762,563.08 元以及 124,706,790.07 元，最近三年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1,033,073.75 元、1,276,388,122.59 元、1,812,156,676.34 元以及 882,649,409.17 元，最近三年累计超过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鼎镁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系由鼎镁有限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2021年2月15日，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签订《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业字[2021]3405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074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1]3406号”《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00	净资产折股	60.393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00	净资产折股	36.23625%
3	鼎镁创利	3,688,200	净资产折股	1.02450%
4	鼎镁创汇	3,240,000	净资产折股	0.90000%
5	鼎镁创佳	2,687,400	净资产折股	0.74650%
6	鼎镁创鑫	2,516,400	净资产折股	0.69900%
合计		3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原鼎镁有限

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股本数额及股东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都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大金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大金控股唯一股东。发行人部分董事、众御有限股东及其近亲属在巨大机械持有股份或任职，另发行人间接股东涂季冰、杜绣珍、涂子谦、涂子訢、刘涌昌等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股东担任职务/关联关系	合计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截至 2023 年 1 月）
涂季冰	发行人董事长	17.22%
杜绣珍	涂季冰之配偶 大金控股董事 巨大机械董事长	
杜刘月娇	涂季冰之岳母、刘金标之姐	
杜江祥	涂季冰之岳父	
涂子谦	涂季冰之子 巨大机械董事	
涂子訢	涂季冰之子 担任巨大机械法人董事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82%
刘涌昌	发行人董事 大金控股董事 巨大机械董事、执行长	
刘金标	刘涌昌之父、杜刘月娇之弟	

刘王柳霞	刘涌昌之母	
杨怀卿	刘涌昌之姐夫 巨大机械董事	
刘素娟	刘涌昌之妹	
汪家灏	刘涌昌之妹夫	
刘素华	刘涌昌之妹	
李东白	刘涌昌之妹夫	
汪书丞	刘涌昌之外甥	
汪庭安	刘涌昌之外甥女	
李耕宇	刘涌昌之外甥	
李竟硕	刘涌昌之外甥	
刘冠好	刘涌昌之女	
刘韦均	刘涌昌之女	
刘韦彤	刘涌昌之女	
邱大鹏	发行人董事、巨大机械董事	邱大鹏持有巨大机械 1.2% 股份，另邱大儒持有部分巨大机械股权
邱大儒	邱大鹏之弟	
萧晔儒	发行人董事颜清鑫之配偶	0.05%

(2) 众御有限股东涂子谦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并担任巨大机械董事；涂子訢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并担任巨大机械法人董事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代为行使巨大机械法人董事相关权利。

涂子谦、涂子訢与发行人董事涂季冰、刘涌昌及其家族具有亲属关系。

(3) 鼎镁创利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鼎镁创利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涂季冰	董事长
李展志	助理

王裕仁	协理
谢郑居	协理
刘佛安	研发二处经理、周宗岩之配偶

(4) 鼎镁创汇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鼎镁创汇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李展志	协理

(5) 鼎镁创佳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鼎镁创佳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6) 鼎镁创鑫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鼎镁创鑫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冷艳平	监事
王芳	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金控股持有发行人 217,41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 60.393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大金控股始终直接、或通过捷轻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权。

（2）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大机械持有大金控股 100% 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巨大机械始终持有大金控股 100% 股权，结合上述大金控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巨大机械始终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中国台湾地区核查法律意见书”）、巨大机械登记材料以及 2021 年度报告，巨大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Giant Manufacturing Co. Ltd.）
统一编号	56054251
成立日期	197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性质	公开发行公司
上市日期	1994 年 12 月，于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所在地	台中市西屯区东大路一段 997 号及 999 号
资本总额	新台币 4,950,000,000 元，每股金额 10 元，股份总数 495,000,000 股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3,920,646,260 元，每股金额 10 元，股份总数 392,064,626 股
注册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下列产品之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自行车相关整合关键零组件及配件之研发及技术服务。上述产品所属营业项目：产品设计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 以下限科学工业园区外经营。 表面处理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发电、输电、配电网机械制造业；船舶及其零件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自行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航空器及其零件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自行车及其零件批发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自行车及其零件零售业；国际贸易业；自行车修理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医疗器材零售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织布业；不织布业；合成树脂及塑料制造业；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耐火材料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化学原料零售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仓储业；理货包装业。
实际从事业务	自行车及零部件之制造、加工及销售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巨大机械的说明、中国台湾地区核查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

大机械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21），股权分布相对分散，无单一股东持有巨大机械已发行股份总数接近或达到 30% 以上，或得以行使巨大机械表决权接近或达到 30% 以上；亦无多方股东通过协议等安排共同持有巨大机械已发行股份总数接近或达到 30% 以上，或行使巨大机械表决权接近或达到 30% 以上；无单一股东能够对巨大机械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实现重大或实质影响。因此，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鼎镁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涂子谦	17,500,000.00	货币	50%
2	涂子沂	17,500,000.00	货币	50%
合计		35,000,00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鼎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所涉及的出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鼎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00	净资产折股	60.393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00	净资产折股	36.23625%
3	鼎镁创利	3,688,200	净资产折股	1.02450%
4	鼎镁创汇	3,240,000	净资产折股	0.90000%

5	鼎镁创佳	2,687,400	净资产折股	0.74650%
6	鼎镁创鑫	2,516,400	净资产折股	0.699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股本数额及股东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三）被吸收合并方捷轻有限/捷轻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20年12月，鼎镁有限完成对捷轻科技的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轻有限/捷轻股份设立及历次增资所涉及的出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内容。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陆以外拥有 2 家子公司，即金富公司和捷轻马来西亚。

1、金富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金富有限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该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富公司系在香港地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2、捷轻马来西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 YJ Ho&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Yong Wai Kum Acemax Management Sdn. Bhd 出具的税务意见（以下简称“《税务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捷轻马来西亚系在马来西亚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5%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健全，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巨大机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金控股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41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 60.39375%
2	巨大机械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大金控股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0.39375% 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金控股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众御有限：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御有限	持有发行人 130,450,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 36.23625%

3、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发行人无其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轻海安	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	金富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国香港），持股 100%
3	捷轻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持股 100%

4、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金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大金控股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大机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大金控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金控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巨大机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实际从事业务
一级子公司				
1	捷安特投资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刘涌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杜绣珍担任其董事长	中国江苏	投资业务
2	Merde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邱大鹏任其董事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3	高武投资	巨大机械持 26,619,298 股，占 99.99%； 杜绣珍持 1 股； 涂季冰持 1 股； 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发行人董事邱大鹏任其董事	新加坡	投资业务
4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刘金标任董事	中国台湾	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

5	捷安特股份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邱大鹏任其董 事长	中国台湾	自行车及其相关商品之销 售及出租业务
6	Gaiwin B.V.	巨大机械持股 100%	荷兰	投资业务
7	爱普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刘涌昌担任其 董事长	中国台湾	体育用品、训练设备、移动 载具之制造及销售
8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颜清鑫任其董 事	越南	自行车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二级子公司				
9	捷安特单车	捷安特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刘涌昌任其董 事	中国江苏	自行车租赁及户外活动推 广、自行车及其相关商品之 销售
10	捷安特（江苏）	捷安特投资持股 100%	中国江苏	尚未建厂，未实际经营
11	捷安特（昆山）	捷安特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颜清鑫担任董 事	中国江苏	自行车等产品之制造及销 售
12	捷安特（成都）	Merde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中国四川	自行车及其相关商品之销 售
13	捷安特电动车	高武投资持股 100%	中国江苏	电动自行车等产品之制造 及销售
14	捷安特（天津）	高武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颜清鑫担任董 事	中国天津	自行车等产品之制造及销 售
15	捷安特（中国）	高武投资持股 100%； 杜绣珍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颜清鑫担任董 事	中国江苏	自行车等产品之制造及销 售
16	捷安特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股份持股 100%	中国台湾	承办国内外旅行业务
17	Giant Bicycle Inc.	Gaiwin B.V.持股 100%	美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18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aiwin B.V.持股 100%	加拿大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19	Giant Co., Ltd.	Gaiwin B.V.持股 100%； 杜绣珍担任董事，发行人董 事刘涌昌担任董事	日本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aiwin B.V.持股 100%	澳洲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1	Giant Korea Co.,Ltd.	Gaiwin B.V.持股 100%	韩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2	Giant Bicycle Mexico S.de R.L.de C.V.	Gaiwin B.V.持股 99.99%；巨大机械持股 0.001%	墨西哥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3	Giant Europe B.V.	Gaiwin B.V.持股 100%	荷兰	投资业务、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4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Gaiwin B.V.持股 100%	美国	投资业务
三级及四级子公司				
25	泉州微笑自行车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持股 100%	中国福建	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因特许经营协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移交工作，无经营其他业务。
26	莆田微笑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持股 100%	中国福建	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
27	江苏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国）持股 100%	中国江苏	旅行业务
28	Giant Italia S.R.L.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意大利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9	Giant Benelux B.V.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荷兰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0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德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1	Giant France.S.A.R.L	Giant Europe B.V.持股 99.99%	法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2	Giant U.K.Ltd.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英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3	Giant Polska Sp.ZO.O.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波兰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4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颜清鑫任其董事	荷兰	自行车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35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颜清鑫任其董事	匈牙利	自行车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36	GDC LOGISTICS	Giant U.K.Ltd.持股 100%	英国	仓储及运送零配件到市场

	LTD		
--	-----	--	--

巨大机械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微程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MICROPROGRAM INFORMATION CO.,LTD.)	中国台湾	巨大机械持股 27%
2	巨菱名机动力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捷安特投资持股 33%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涂季冰	董事长
2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3	刘涌昌	董事
4	颜清鑫	董事
5	邱大鹏	董事
6	孙德聪	独立董事
7	崔建忠	独立董事
8	陆华明	独立董事
9	陆晓山	监事会主席
10	冷艳平	监事
11	王芳	职工代表监事
12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13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14	王裕仁	助理
15	李展志	助理
16	李炜炜	助理
17	徐林	助理
18	谢郑居	助理

(2)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杜绣珍	巨大机械董事长、大金控股董事，涂季冰之配偶
2	刘涌昌	巨大机械董事、巨大机械执行长、大金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3	刘金标	巨大机械董事，刘涌昌之父
4	邱大鹏	巨大机械董事、发行人董事
5	杨怀卿	巨大机械董事，刘涌昌之姐夫
6	邱大维	巨大机械董事
7	涂子谦	巨大机械董事、众御有限股东，涂季冰、杜绣珍之子
8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巨大机械法人董事，杜绣珍任其董事长，并指派涂子昕担任其代表人
9	何春盛	巨大机械独立董事
10	陈宏守	巨大机械独立董事
11	罗瑞霖	巨大机械独立董事
12	颜清鑫	巨大机械全球制造长、发行人董事
13	张盛昌	巨大机械全球研发长
14	王碧瑜	巨大机械全球财务长
15	陈桂耀	巨大机械 HPB 事业部营运长

(3)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2	亨利木业	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3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视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持股 69.58%，任董事

4	Taifu Sdn. Bhd.	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5	锐漫能源	关联方亚博电子参股； 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担任董事
6	亚斯威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涌昌任唯一董事，并持有 79.86%股权；剩余股权由其配偶及子女持有
7	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涌昌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万胜体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涌昌任董事
9	巨翔金属	发行人董事邱大鹏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巨大机械曾持股 70%，于 2020 年 10 月出让所持股权
10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控制的企业
11	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控制的企业
12	FEIMEI GROUP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控制的企业
13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4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5	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6	南通南宝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7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8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9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0	南宝树脂（郁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1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2	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3	南宝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4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5	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绥德臻梦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建忠任董事，持股 1.05%
26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华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2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华明任独立董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元新投资	杜绣珍控制的企业，杜刘月娇、涂子谦、涂子訢持股
2	慧德兴业	刘金标任董事长；杜刘月娇、杜绣珍任董事；元新投资、杜绣珍、亚斯威肯有限公司、杜刘月娇、刘素娟、刘素华、杨怀卿、涂子谦、涂子訢等持股[注]
3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任巨大机械法人董事；巨大机械前十大股东之一； 杜绣珍任董事长并持股 27.84%； 其父杜江祥持股 30.11%； 其母杜刘月娇持股 42.05%
4	Pascala Investments Limited	涂子訢控制的企业
5	Appa	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控制的企业
6	亚博电子	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间接控制的企业
7	马赫机械	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持股 50%
8	亨利金属	涂子訢控制的企业
9	Andaman Assets Ltd.	涂子谦、涂子訢控制的企业
10	Are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刘涌昌之女婿张展议担任总裁
11	骏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邱大鹏之女婿黄立纬担任董事长
1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宗岩之姐夫邵国峰担任资深副总裁
13	上海九如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宗岩之姐夫霍芝林担任执行总裁
14	台湾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裕仁之弟王盈斌担任副总
15	兰州时昶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高管李展志之兄李衍滨控制的企业
16	昆山佑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芳的配偶王武军持有 5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杜刘月娇为杜绣珍之母；刘金标为发行人董事刘涌昌之父；杨刘丽珠、刘素娟、刘素华为刘涌昌之姐妹；杨怀卿为杨刘丽珠之配偶。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威帝乐	原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持股 70%；董事、总经理周宗岩的配偶刘佛安持股 30%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2	捷安特（福建）	报告期内曾由巨大机械	2019 年注销

		控制的企业	
3	H&B SPORTS TRADING PTE LTD	报告期内曾由涂季冰及其妻杜绣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022年8月将100%股权出让予第三方 SU WEIMIN (ID G3841779M)
4	力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裕仁之兄王铭宏曾任副总	2022年7月王铭宏退休离任
5	苏州杰晟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管徐林曾任执行董事, 持股 8.44%	2022年11月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6	刘庆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3月10日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年5月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7	张德生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协理	因本人原因, 向公司辞职, 并于 2022年1月离职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 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

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大金控股是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 60.39375% 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根据英属维京群岛 O'NEAL WEBST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BVI 法律意见书”），大金控股为投资控股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巨大机械是大金控股唯一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9921.TW
成立日期	1972 年 10 月
上市日期	1994 年 12 月
集团业务范围	(1)自行车、室内健身车、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2)新型合金材料之应用产品制造及销售（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 (3)投资自行车产销公司； (4)顾问服务及投资业务； (5)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发展与产品应用推广； (6)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 (7)承办旅行业务； (8)自行车租赁及户外活动推广。

核心产品及生产	核心业务为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行车生产基地主要有 7 家，分别为巨大机械总部、中国大陆 4 家子公司、欧洲 2 家子公司。
行业地位	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以“捷安特”品牌著称全球，位列中国台湾地区最具价值的国际品牌第四名、中国台湾地区自行车品牌第一名。

巨大机械近三年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新台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自行车	493.60	7,365,801.60	447.10	6,350,031.60	416.20	5,656,440.40
材料	-	610,218.40	-	419,045.20	-	417,304.60
其他	-	207,967.00	-	232,008.10	-	271,208.30
合计	493.60	8,183,987.00	447.10	7,001,084.90	416.20	6,344,953.30

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有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轮组及配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8.88 万元、1,929.86 万元、3,750.61 万元和 1,85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1.51%、2.07% 和 2.11%；巨大机械自行车轮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16 万美元、503.38 万美元、633.19 万美元和 431.48 万美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20%、0.22% 和 0.27%。

发行人轮组产品为铝合金轮组工业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整车制造；巨大机械轮组产品为碳纤维轮组消费品，通过巨大机械授权经销商面向终端消费者并用作自行车售后服务和零件升级。上述轮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轮组产品外，发行人与巨大机械无经营相似产品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众御有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已在

《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合计 4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房屋情况合计 6 项，其中发行人、捷轻海安、鼎镁深圳在境内租赁房屋 5 项，捷轻马来西亚在境外租赁房屋 1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场地出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对外出租的场地合计 1 项。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

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 发行人已取得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15 项境外商标, 均在有效期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巨大机械、捷安特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约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续签《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约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有 4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发行人上述商标许可事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1 项中国境内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外观设计 1 项, 实用新型 37 项; 拥有 4 项境外发明专利, 均在有效期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专利许可/授权

根据发行人与西南交通大学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并于后续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被许可实施的专利有 2 项。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取得 3 项域名, 其中发行人域名 221.224.125.98、giant-alloy.com、vueltachina.com 已进行网站备案; 发行人域名 giant-alloy.com、vueltachina.com 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及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

备和检测设备和公共配套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对外投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鼎镁深圳	发行人分公司
2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发行人分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轻海安	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	金富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国香港），持股 100%
3	捷轻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持股 100%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创研究	参股公司，持股 5.0746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合同、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主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厂区和捷轻海安厂区的生产线、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账面价值合计 84,713,981.52 元。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的的所有权，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发行

人上述已拥有权属证书的自有财产、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在建工程等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许可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之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公告、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其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任命/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推荐、决定公司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其中陆华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

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税务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现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已竣工投产的现有生产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批复及所需的环保竣工验收程序。

发行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已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分公司鼎镁深圳存在一起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

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1、工伤致死事故

报告期内，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 2 起工伤致死事故，发行人已与相关当事人达成赔偿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事宜已处理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事由	付款方	受偿方	款项	金额 (人民币元)
1	赔偿协议书	发行人员工王常委伤害事故	鼎镁科技	王常委法定继承人：付桂玲、王治坚、冯连英、王醒、王世远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	923,744.00
					其他费用	531,281.08
2	赔偿协议书	发行人员工司君波工伤事故	鼎镁科技	司君波法定继承人：刘天乐、司子富、司珈宁、司佳宇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	923,744.00
					其他费用	395,564.00

就上述第 1 起王常委工伤事故，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裕仁分别被处以罚款 25 万元以及罚款 11.5498 万元的行政处罚。关于本次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上述第 2 起司君波工伤事故，属于员工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的工伤事故，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危险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捷轻科技因其未设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机构，存在治安隐患被处以警告及责令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00,369.26	88,369.26
2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5,263.53	25,263.53
	小计	125,632.79	113,632.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40,632.79	128,632.79

上述“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捷轻海安，“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项目建设地
1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海行审备（2022）70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2.10.10	城东镇韩徐村12组；城东镇韩徐村11组、12组
2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昆开备（2021）129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1.5.17	昆山开发区南河路18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文号	日期
1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关于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行审投资（2020）21号	2020.1.16
2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对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行审环评（2021）40395号	2021.7.2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未决民商事诉讼：

发行人与东莞市盛安炉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炉具”）及王培伟间“（2023）苏 05 民终 677 号”定作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盛安炉具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盛安炉具定作一台铝合金铝棒加热炉具；2021 年 1 月，双方签订《设备（工程）

补充协议》，就原定设备行架修改问题达成补充约定。合同签订后，盛安炉具交付的加热炉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使用，且盛安炉具拒绝履行测试义务。发行人遂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苏 0583 民初 1331 号），请求：1、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设备（工程）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一（盛安炉具）返还合同价款 1,852,500 元及利息 68,608.57 元；3、判令被告二王培伟（被告一的独资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此外上述合同项下，双方间尚有合同款项未予结清，盛安炉具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23123 号），请求：1、判令被告（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812,300 元及违约金 38 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2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就前述两案作出《民事裁定书》，将（2022）粤 1971 民初 23123 号案件移送至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

2022 年 10 月 19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 1、发行人与盛安炉具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解除；2、盛安炉具返还发行人价款 1,852,5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3、王培伟就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等。

一审判决后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请上诉，目前该案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3）苏 05 民终 677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劳动纠纷情况事项如下：

（1）2020 年 12 月，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被吸并方捷轻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捷轻科技之员工由鼎镁有限全部接收，捷轻科技之资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2020 年 10 月 26 日，捷轻科技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及员工安置相关方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2020 年 12 月，捷轻科技将其届时之全部员工社保、公积金账户迁移至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在吸收合并的员工安

置过程中，捷轻科技不存在单方面与其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提出要求鼎镁科技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①劳动仲裁情况：有 73 名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予以驳回，目前未有其他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②诉讼一审情况：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其中有 1 名原告的案件尚在审理中，另有 40 名原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③诉讼二审情况：部分员工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由法院受理，其中有 31 名原告上诉相关案件正在由法院处理中。

上述劳动纠纷涉及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卞国华劳动争议一案

卞国华于 2007 年 11 月入职捷轻有限，2020 年 11 月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后，卞国华之劳动合同关系转入发行人。2021 年 9 月期间卞国华先后发生夜班脱岗、夜班睡觉等违纪行为，发行人给予其大过处理，又因记大过累计达到三次，故发行人依据《员工手册》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因卞国华认为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因此先后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仲裁和诉讼，请求发行人赔偿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09,183.8 元。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已审理完毕，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1]第 5718 号《仲裁裁决书》，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现卞国华就本案已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并由法院受理，目前案件尚在

审理中，案号为（2022）苏 0583 民初 14229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捷轻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4 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昆卫职当场罚[2019]12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捷轻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被查明工作场所噪声的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就此根据该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处罚。同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编号 20190704C1”《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在 90 日内整改到位。

捷轻科技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开展了有效整改，并向昆山市健康委员会提交《针对昆卫职当场罚[2019]12 号整改报告》。

2019 年 12 月 10 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捷轻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因工作场所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已及时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捷轻科技无其他因违法违规被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捷轻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9 年 9 月 26 日，昆山市公安局作出“昆公（兵希）行罚决字[2019]9005 号”《昆山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捷轻科技因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查明未设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机构，存在治安隐患，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警告。同日，昆山公安局作出“昆公（兵希）责通字[2019]110 号”《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前整改完毕，并将结果函告我单位。

捷轻科技收到处罚决定和整改通知后立即开展了有效整改，并向昆山市公安局兵希派出所提交《针对昆公（兵希）责通字[2019]110 号整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捷轻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20年12月2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作出“深环光明罚字[2020]第199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鼎镁深圳因2020年8月28日被查明一台正在进行货物装卸作业的叉车其排气超过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的规定限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鼎镁深圳处以责令改正，罚款伍仟元，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就该行为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4日向鼎镁深圳送达了“深环光明责改字[2020]第603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鼎镁深圳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2021年1月27日，鼎镁深圳就上述处罚已向深圳市财政局缴纳了全部罚款人民币5,000元。

鼎镁深圳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开展了整改：即刻启动对处罚所涉叉车的处理，于当月10月21日采购了新的叉车，并于次月进行原叉车的报废、回收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鼎镁深圳的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21年8月2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苏苏昆应急（事故）罚告[2021]第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1年3月8日鼎镁科技南河路厂（南河路188号）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经调查认定，鼎镁科技捷安特厂未制定钛硼丝吊运操作规程，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辨识出钛硼丝吊运过程中存在的视线不清、绑扎带不牢靠等风险，夜班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作出罚款人民币2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同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苏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第 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就上述事故，经调查认定，王裕仁（发行人协理）作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王裕仁罚款人民币 115,498.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就上述处罚已向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缴纳了全部罚款金额人民币 250,000 元；2021 年 8 月 6 日，王裕仁就上述处罚已向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缴纳了全部罚款金额人民币 115,498 元。

发行人于事故发生后深刻反思事故原因、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制订了《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组织相关岗位的员工学习并在操作中落实，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1 年 7 月 9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事故致一人死亡。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企业在昆山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我局系统中尚未发现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存在一起未决合同纠纷案件，本案系因其所控制的亨利木业房屋使用和租赁事宜引起，与发行人无涉，而原告诉讼请求及金额对涂季冰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障碍。（前述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少量自建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地块项下尚有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总和约计 8,863.50 平方米,发行人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或者相关房屋被拆除等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众御有限出具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章建筑等问题的承诺函》,内容如下:“鼎镁科技如因建筑违章、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全额承担鼎镁科技因此所产生的相关经济费用,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无产权证书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房产建筑面积总和约计 8,863.5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的 4.74%,占比较低;从功能上,上述房产主要系发行人辅助厂房、自行车棚、配电房、环保设施等,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房产全部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均建设于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除因历史原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外,不会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产权证书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鼎镁深圳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镁深圳向出租人曾志忠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二工业区中泰路8号b段的厂房及配套宿舍。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从而影响鼎镁深圳的持续使用。目前鼎镁深圳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鼎镁深圳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简单裁切加工及作员工宿舍使用，如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能够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众御有限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鼎镁科技深圳分公司的租赁厂房如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导致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承诺人将全额承担搬迁事项给鼎镁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因上述瑕疵导致鼎镁科技产生的费用支出，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6名股东且均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大金控股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众御有限为在萨摩亚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做出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周浩

经办律师: _____

李冰

经办律师: _____

李亚男

2023年6月21日